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泰实达

公告编号：2017-013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泰实达，股票代码：300513）自2016年10月3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随后分别于2016年11月25日、2016年12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060）。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6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2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

查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申请股票复牌。2017年2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目前，公司仍在积极准备相关回复材料。

近日，中国证监会相继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等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述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可能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配套融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1日